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01號
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姜亦棣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傅勇(CARL FIRTH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3月24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89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考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